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度颛桥镇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颛桥镇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度颛桥镇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海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6日

